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半年报摘要同时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